附件3

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报考资格审核上报材料清单及填报要求

一、材料清单

**下列各项审核材料真实性由考生本人负责，因材料不实引发的所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彩色JPG格式照片，下同）。

2. 居民户口簿中的首页和本人页。其中，户口已迁出内蒙古自治区的应届考生，如无法认定生源地，应提供变更后所属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迁入证明，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迁出证明，或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录取名册。

3.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图片小于400KB，并确保上传的图片清晰可辨识。

4.《诚信承诺书》（严格按照模板出具），本人签字。

5. 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为职工本人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佐证材料。

劳动合同或发放工资佐证获取方式：联系用人单位人事或人资部门。

社保缴纳证明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登录——查询打印”或“内蒙古人社APP——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也予以承认）确认”。

要求：劳动合同实际起止时间须与用人单位为职工本人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时段相一致。佐证材料中涉及用人单位盖章页须附该单位对外公布的办公电话。

上传方式：劳动合同与社保缴费证明（或发放工资）佐证合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如有其他必要材料，也作为一个PDF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二、填报要求

1.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以身份证信息为准。

2. 籍贯：以户口簿本人页为准。填写到盟市级。

3. 民族：以身份证反面或户口簿本人页信息为准。

4. 户口所在地：以户口簿首页信息为准。

5. 婚姻状况和政治面貌。

6.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地址：

（1）非在职应届生人事档案一般在就读学校。

（2）在职人员人事档案在工作单位或单位所在地人才市场（或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其中大学教师人事档案在所在单位，中小学教师人事档案在当地教育局或者人力资源相关单位（个别行政级别设置较高的中小学教师人事档案在学校）。个别直属单位在职人员人事档案在其上级单位。

（3）往届非在职人员档案所在部门：a.户口所在地人才市场；b.毕业院校；c.毕业院校所在地人才市场；d.原在职单位或原在职单位所在地人才市场。

7.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1）应届非在职人员学习单位为就读学校。医学专业学生填写就读学校。

（2）往届非在职人员填写无。

（3）在职人员填写工作单位。

8. 毕业学校及专业：学校和专业填写规范全称。

9. 毕业时间：在校生应填写预计毕业时间。

10. 报考学校：填写学校规范全称。

11. 最后学位：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已经获得或能够获得的最后学位（须符合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或报考院校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相关学历、学位要求）。

12. 最后学历：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已经获得或能够获得的最后学历（须符合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或报考院校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相关学历、学位要求）。

13. 户口登记日期：户口簿本人页登记日期。其中在职考生登记日期应在最后学历毕业时间之后。

14. 报考专业及代码：考生在填写 “报考专业及代码”栏时，应写明具体专业名称以及专业代码（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1，流体力学080103）。凡须细化到具体学科方向及报考专业学位的，可向报考学校咨询或登录该校网站进行查询。

15. 关于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工作满3年，按以下条件界定：一是工作性质为全职；二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实质性劳动关系；三是报名时仍与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界定是否符合以上条件，主要以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为职工本人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佐证材料为准。